



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d)

社会发展：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蒙古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指出，如《千年宣言》所述，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实现普及识字培训，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有必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提高穷人的知识和技能，

又重申优质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主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欢迎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为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和执行《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相当大的努力，

重申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 7.74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7 500 万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² 识字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产生应对全球识字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并且，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势必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切关注两性教育差距继续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 2007-2008 年在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里、墨西哥和卡塔尔举行的支持全球识字区域会议的成果摘要，³ 其中表示，在联合国扫盲十年下半年期，应建立适当网络，促进加强区域协作；

3. **确认**如果要想实现扫盲十年的目标，需要继续作出集体承诺；

4. **呼吁**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在其教育规划和预算中给予识字更高的优先地位；

5. **呼吁**各国政府汇编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创造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并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最贫穷和生活在最边缘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6. **又呼吁**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在不同背景下使用语文的情况，采用多种语文办法促进识字，学习者可借助这种办法认识其最熟悉语言的文字，然后根据需要认识其他语言的文字；

² 见 A/63/172。

³ 可查阅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en/literacy/conferences>。

7.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促使国内所有相关行动者群策群力，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

8.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专业机构，促使所有扫盲伙伴加强协作，以期发展更大的能力，为青年和成人设计和执行高质量的扫盲方案；

9.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助，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10. **注意到**扫盲十年中期审查确定的扫盲十年剩余年份三个优先领域：即：进行动员，对扫盲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执行扫盲方案；为扫盲工作开辟新资源，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这些优先事项，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内的国际扫盲伙伴合作，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的战略框架；

1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战斗中的作用，并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在扫盲十年中期审查和 2007 年和 2008 年支持全球扫盲的区域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的扫盲战略框架；

1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执行上述优先事项；

13. **呼吁**会员国在其教育规划和预算中给予识字工作更高的优先地位，同时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促使所有扫盲伙伴加强协作；

14. **又呼吁**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下半期期间充分注意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率高的扫盲教育；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了解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在 2010 年向大会提交下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